

尊敬的合作伙伴：

您好！

首先，衷心感谢各合作伙伴对我司的长期支持和理解！

为进一步提升您的用箱体验和享受相应的权益，现我司将“增值箱体附加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具体规则如下：

一、理赔必备条件

- （一）装载货物不超重；
- （二）装载货物采用合理加固装箱工艺；
- （三）订舱货名无瞒报、谎报；
- （四）客户需在船舶出运前在安通订舱系统上传装货完成状态照片。照片清晰显示装箱箱号及货物信息、图片包含时间水印。

二、产品规则

在箱体附加费基础上，额外收取增值箱体附加费，每个集装箱单航次限购一份，SOC 箱除外。本“增值箱体附加费”产品需在订舱时勾选购买，订舱后无法补充购买。

（一）非列明货物 15 元/箱（不分大小）。

（二）列明货物 50 元/箱（不分大小）。

* 列明货物涉及的货物大类有：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钢轨及其配件类、矿石类、带钢/卷钢、石材、荒料石/原石类。

具体品名将以系统提示为准。上述费率根据每季度实际赔付情况浮动调整。

(三) 下单为非列明货物，后改单为列明货物，增值箱体附加费同步更改为 50 元/箱。

三、保障金额

本航次货物原因导致箱体损坏，修理费用 2000 元以内我司免以索赔，超过 2000 元收取超额部分，比如 2100 元，收取 100 元。

四、保障范围

(一) 货物直接接触箱体造成的集装箱所有壁板（包括侧板、顶板、前端板及门板）变形、破损；

(二) 货物直接接触地板时造成地板塌陷、断裂；

(三) 由于货物接触地板造成的底横梁下垂弯曲变形；

(四) 由于货物接触地板造成的地板塌陷、断裂以及底横梁下垂弯曲变形；

(五) 以上因素造成箱损而产生的修箱搬移费用。

四、非保障范围

(一) 非货物直接接触造成的箱体损坏，为装卸设备进出集装箱造成的箱体损坏；

(二) 装卸设备及运载货物污染箱体、造成的清洗修理；

(三) 拖车拖运过程中事故造成的箱损；

(四) 拖车未及时锁定或解锁拖车架上的定位销造成装卸时拉扯集装箱导致的箱损；

(五) 货物装卸过程不当操作造成的箱损；

(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的箱损；

(七) 货物自身属性引起的箱体腐蚀、锈蚀、烧毁等损坏。

本产品规则适用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并由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负责解释。

本产品规则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 0 点起执行，原相关规范同时废止。

再次感谢广大客户给予我司的理解与支持。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详询。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